

附件 1

柳州市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结合实际，编制该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落实全国、全区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工作方针，着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坚决遏制土壤污染事故发生，分解落实重点任务，明确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责任，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推进土壤、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实现“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收官，促进土壤健康和永续利用。

总体目标：实现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污染管控，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二、2025 年度工作任务

*“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美丽广西建设实施方案》《广西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要求，结合《柳州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实施进度，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柳州市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件）。

三、全面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区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作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加强项目谋划和资金保障，确保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帮扶指导，共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柳州市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表

柳州市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本着“应查尽查、分阶段应治尽治、边查边治”的原则，2025 年完成柳城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并建立污染源清单，加快推进鹿寨、融安、柳江等 3 个县区农用地污染溯源，推动落实农用地污染断源工作；推进融水县大浪正华选矿厂遗留尾矿堆场整治项目实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有效遏制污染源对耕地的持续影响。根据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变更、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相关情况，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列入整治清单的污染源，逐一组织制定整治方案，限期完成整治销号。持续推进重有色金属、硫铁矿等涉重金属矿区以及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关停）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压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责任	完成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制定更新。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等法定义务。完成广西柳城县川东磷化工有限公司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全面查清隐患并推动落实整改。配合自治区完成广西两面针亿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家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工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积极推动土壤污染隐患大、污染问题突出的企业开展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	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及时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或企业纳入管理；对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气态及粉尘等无组织排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审核及监管要求；推进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入园管理，因地制宜规范电镀（集中）园区建设，强化涉重金属工业园区管理；严格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 1：1 的“等量替代”执行；在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柳江区继续执行颗粒物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持续深入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底，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比例达到 6%以上（“十四五”累计）。依法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行业企业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载明变更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加强重金属排放对周边耕地土壤的累积性风险分析，存在风险的，要采取防控措施。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2025 年底前，淘汰竖罐炼锌工艺和设备，推进锌冶炼行业高效清洁化电解、氧压浸出等技术和装备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4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石、选矿过程产生的尾矿、冶炼过程产生的废渣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边土壤等生态环境的污染风险。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升锂盐浸出渣、垃圾焚烧炉渣、磷石膏、锰渣、赤泥等大宗固废净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土壤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二、扎实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5	强化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结果，细化并落实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分类管理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保护。加强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持续完善本地区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政府储备粮食食品安全指标全部合格，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政府储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6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督促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探索分片分期风险管控和修复、“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进一步优化准入管理机制。农药原药制造等企业腾退重度污染地块原则上优先拓展生态空间，确需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工程，应采取措施严防异味和污染扩散。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污染地块名录内地块监管，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监控手段定期开展检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不得作为住宅、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行政审批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类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	落实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	持续开展关闭搬迁企业地块摸排，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针对清单内地块，及时检查清理历史遗留污染物，按要求组织开展重点监测、环境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管控措施，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到 2025 年，我市 58 个优先监管地块基本按要求完成污染管控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8	推进污染土壤绿色低碳修复	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积极引导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全过程，探索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等活动中推动落实绿色化、低碳化有关要求，推动低扰动低成本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科技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9	规范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定期将辖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情况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公开，并将相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归集至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监督检查，并视情况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活动质量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和个人依法将相关活动信用信息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进行登记，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及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信息依法依规归集至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业主单位登录系统，查询信用记录、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等信息，选择合适的从业单位和个人。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四、扎实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10	持续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持续推进“一企一库、两场两区”等地下水污染源调查评估。完成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按要求开展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广西鹿寨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实施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动态更新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尽纳。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配合做好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与污染风险隐患调查评估；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按要求优化调整“十五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配合自治区开展桂北地区典型岩溶地下河系统环境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广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一张图”、尾矿库和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柳州水文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五、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					
11	强化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	围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预储备项目清单”，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按计划完成项目申报及储备等前期工作，重点推进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整治项目入库。严格项目全过程监管，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有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到 2025 年底，2025 年获得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项目开工率和完工率分别达到 80%和 20%以上，预算资金执行率达到 52%以上。柳州市辉强冶化有限公司场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柳州香兰大道西侧（原海川家具市场及周边道路、绿地）一号地块（B 区）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融水县两个矿区历史遗留污染源综合整治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鱼峰区、柳北区、融水县人民政府
六、健全土壤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					
12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	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结果，进一步强化相关部门间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协作，加强粮食收购、食品安全监管等环节的联动把关，细化并落实耕地风险管控工作。依法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的多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以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定期更新交互共享，形成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一张图”并将其共享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结合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将发现需要开展污染治理的历史遗留矿山基本信息提供给生态环境部门，由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分别牵头开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对于耕地周边的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山，探索协同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协同实施的技术路线模式。健全各相关部门地下水环境联动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地下水监测信息互联互通。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数据发展局、柳州水文中心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13	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	健全土壤、地下水环境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纳入日常执法范畴。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或填埋等土壤污染违法行为，对涉嫌污染土壤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厉处罚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污染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土壤应急处置能力，将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内容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土壤环境执法和应急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等设备，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司法局、公安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